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i)與賣方A及賣方B就本公司為收購目標有限合夥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及(ii)與賣方C就本公司為收購目標公司的1%股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訂立兩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i)與賣方A及賣方B就本公司為收購目標有限合夥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及(ii)與賣方C就本公司為收購目標公司的1%股權而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訂立兩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 僅供識別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A	諒解備忘錄B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A(作為賣方)；及 (iii) 賣方B(作為賣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C(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 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A的條款及條件，賣方A及賣方B擬出售且買方擬購買目標有限合夥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B的條款及條件，賣方C擬出售且買方擬購買目標公司的1%股權。
盡職審查：	待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將委聘一間獨立專業機構對目標有限合夥及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賣方、目標有限合夥及目標公司須就盡職審查工作及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協助。	
代價：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之代價須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其須計及(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結果、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	
諒解備忘錄的 法律效力及 期限：	諒解備忘錄僅為訂約方就未必一定落實的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之初步意向。簽訂諒解備忘錄並無對本公司施加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以收購(i)目標有限合夥的全部有限合夥權益；或(ii)目標公司的1%股權。 倘本公司與賣方未能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告終止及結束。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造服務；(ii)在中國開採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

賣方

賣方A及賣方B均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賣方C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傳輸、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C由任亞梅及北京艾醫在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83.33%及約16.67%，而後者由任亞梅、鄭迎冬及孫桂路分別擁有50%、30%及2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有限合夥

目標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諮詢商業服務，包括市場推廣及信息科技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有限合夥由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60%及40%。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及開發知識產權；(ii)提供軟件應用服務及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及(iii)為新媒體業務提供定製營銷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目標有限合夥、明亞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及賣方C分別擁有50%、約28.6%及約21.4%。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雖然中國環保行業的可持續發展仍將面臨著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推動業務轉型列為重中之重，堅定地聚焦於「中國生物質燃氣運營服務商」市場定位，力爭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實現長遠發展。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正積極評估擴展現有業務及／或投資新業務的機遇，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為一項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讓本集團參與中國信息科技業務，預期此舉將有助使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多元化，並提升股東回報。再者，我們留意到各行各業引入物聯網(IoT)技術及人工智能(AI)成為全球趨勢，且營商步入數位化已成定局。因此，董事認為數位解決方案市場前景可期，具有卓越的發展潛力。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條款及訂立諒解備忘錄均為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一經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因此，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表公告，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及／或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將會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諒解備忘錄A及諒解備忘錄B的統稱
「諒解備忘錄A」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A及賣方B(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
「諒解備忘錄B」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C(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	指	諒解備忘錄A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涉及由買方向賣方A及賣方B收購目標有限合夥之全部有限合夥權益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	指	諒解備忘錄B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事項，涉及由買方向賣方C收購目標公司之1%股權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	指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A及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B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隨身保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由目標有限合夥、明亞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及賣方C分別擁有50%、約28.6%及約21.4%
「目標有限合夥」	指	浙江自貿區善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其60%及40%
「賣方A」	指	張志壠，為中國公民及商人，並為諒解備忘錄A賣方之一
「賣方B」	指	李雪穎，為中國公民及商人，並為諒解備忘錄A賣方之一
「賣方C」	指	北京康運信息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諒解備忘錄B的賣方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的統稱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